

国际贸易理论 与实务

GUOJIMAOYILILUNYUSHIWU

项义军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项义军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项义军主编.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2.12
ISBN 7-5047-1873-4

I . 国... II . 项... III . 国际贸易 IV .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3185 号

责任编辑 沈兴龙

封面设计 彩奇风

责任印制 李晓春

责任校对 顾 勇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om.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68392746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410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47-1873-4/G·0426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新理念 新概念

《现代市场营销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电子商务系列教材》

主任委员 哈尔滨商业大学教授 刘北林
杭州商学院教授 丁正中

副主任委员 中国物资出版社总编辑 李舒东
哈尔滨商业大学教授 张守文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 唐立军
山西财经大学教授 马尚才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 戴定一

委员 北京工商大学 李永波
北京工商大学 杨树新
北京工商大学 万江洪
北京工商大学 王 曼
北京工商大学 李书友
北京工商大学 张海燕
北京工商大学 高丽华
山西财经大学 贾 伟
山西财经大学 李淑琴
山西财经大学 杨慧刚
山西财经大学 南志红
哈尔滨商业大学 周 游
哈尔滨商业大学 韩 平
哈尔滨商业大学 白以恩
哈尔滨商业大学 项义军
哈尔滨商业大学 赵 炎
杭州商学院 顾春梅
杭州商学院 盛 亚
杭州商学院 胡永铨

杭州商学院 杨坚红
杭州商学院 江 辛
杭州商学院 易开刚
杭州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胡燕燕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俞吉兴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徐育裴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方光罗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匡奕珍
吉林建工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申荣季
武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吴元佑
(省贸科技学校教学站)
总 策 划 沈兴龙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尤其是我国加入WTO后，现代企业如何在汹涌的经济大潮中求生存与发展，在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占有一席之地，已成为我国经济学术界、企业界的一个十分令人关注的问题。提升现代企业营销理念，吸收现代市场营销、营销战略、管理方法，充分运用现代营销技术、现代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网络营销、绿色营销、企业营销战略管理等，是提高中国现代企业竞争能力和国际市场占有份额的有力保证。在充分了解中国企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专业目录要求，以及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的要求，中国物资出版社策划、组织编写了《现代市场营销系列教材》、《电子商务系列教材》。这两套系列教材由北京工商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杭州商学院和有关职业技术学院、企业界70名专家、教授联合编写。教材编写队伍庞大，许多编写人员在学术界、教育界、企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两套系列教材编写体例力求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内容充分体现时代性和超前性，充分运用最新理论研究成果、新技术和成功案例，为未来企业家、现职营销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提供了坚实的理论知识，并为掌握制订营销方案、营销策略、运用现代电子商务技术的方法和技巧奠定了基础。《现代市场营销系列教材》、《电子商务系列教材》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可读性和可操作性，是当代教材（图书）市场上不可多得的系列教材，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的市场营销、企业经营管理、电子商务等经济类专业和计算机专业教材，也可作为企业人员培训、各层次成人教育教材，还可为广大企业员工必备的自学参考读物。

《现代市场营销系列教材》
《电子商务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编写说明

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在世界经济舞台上扮演着愈来愈重要的角色。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经济将进一步国际化，与国际经济融为一体。中国的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转向集约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和满足校内外教学及其他需要，编者在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际贸易理论和外经贸业务的最新发展，编写这本教材。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和国际贸易的操作程序与规则，内容分为理论篇、政策篇和实务篇三个部分。在理论、政策的阐述上侧重知识性与框架性，注意吸收国际贸易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在实务方面突出实用性与操作性，并与我国对外贸易实践相结合。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教育、企业培训教材，并且是广大企业经营人员很好的自学读物。

本书由项义军任主编，张金萍、庞柏林任副主编。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著作，谨此致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与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5)
第三节 当代国际贸易的特点	(8)
第二章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及发展	(12)
第一节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	(12)
第二节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	(16)
第三节 保护贸易理论	(19)
第三章 现代国际贸易理论	(24)
第一节 生产要素禀赋理论	(24)
第二节 超保护贸易理论	(27)
第四章 当代国际贸易理论	(32)
第一节 里昂惕夫之谜及其解释	(32)
第二节 技术差距理论与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35)
第三节 需求偏好相似理论	(38)
第四节 产业内贸易理论	(40)
第五节 不完全竞争理论与规模经济理论	(42)
第六节 竞争优势理论与战略性贸易理论	(46)
第五章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51)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述	(51)
第二节 跨国公司理论	(54)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经济效应	(60)
第六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国际贸易	(66)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66)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68)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7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的目的与构成	(74)
第二节 对外贸易政策的类型与演变	(76)
第八章 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措施	(81)
第一节 关税壁垒	(81)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	(90)
第九章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措施	(98)
第一节 鼓励出口措施	(98)
第二节 促进外贸发展的经济特区	(103)
第三节 出口管制方面的措施	(105)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	(108)
第一节 贸易条约与贸易协定概述	(108)
第二节 贸易条约与贸易协定的种类	(109)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11)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	(114)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123)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123)
第二节 关于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123)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	(126)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132)
第五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选择	(134)
第十二章 进出口交易程序	(136)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36)
第二节 交易磋商	(138)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的签订	(143)
第十三章 进出口贸易条件 (一)	(146)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146)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147)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151)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154)
第十四章 进出口贸易条件 (二)	(158)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58)
第二节 货物的交付条件	(164)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67)
第四节 货物的运输保险	(171)
第十五章 进出口贸易条件 (三)	(180)
第一节 商品的价格	(180)
第二节 货款的支付	(185)
第十六章 进出口贸易条件 (四)	(203)
第一节 货物的检验	(203)
第二节 仲裁	(207)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10)
第四节 索赔	(212)
第十七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15)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15)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20)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方式与 EDI 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24)
第一节 包销与代理	(224)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226)
第三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228)

第四节 对等贸易与加工贸易	(231)
第五节 基于 EDI 的国际贸易	(235)
附录一	(238)
附录二	(242)
附录三	(248)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所进行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有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常称之为“海外贸易”（Overseas Trade）。由于对外贸易由商品的进口和出口两部分构成，人们也称之为进出口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又称世界贸易（World Trade），是指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有形和无形商品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是从有形商品的交换开始的，随着生产力、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的内涵不断丰富和扩大，无形商品如运输、保险、金融、旅游、信息、劳务和技术等成为贸易的对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贸易这一概念已不再局限于有形商品的交换，还包括无形商品的交换，即国家之间在经济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概念。两者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都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以一个国家为主体，这种交换活动是对外贸易；以整个世界为主体，则为国际贸易。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

二、对外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额

对外贸易额（Foreign Trade Value）是指一国（或地区）一定时期内用某种货币统计的出口贸易额和进口贸易额的总和。比如，2000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为4743亿美元，其中出口额2492亿美元，列世界第九位，进口额2251亿美元，列世界第七位。对外贸易额是衡量一个国家对外贸易发展规模的重要指标。一国的出口额与进口额之差，称对外贸易差额，差额的大小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若出口额大于进口额，称为出超，即贸易顺差（Favorable Balance Trade），表明一国外汇有净收入，外汇储备增加，该国商品国际竞争力强，在国际市场上处于有利的地位；若进口额大于出口额，称为入超，即贸易逆差（Unfavorable Balance Trade），表明一国的外汇储备减少，该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弱，在国际市场上处于不利的地位。

国际贸易额（International Trade Value）是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用某种货币统计的世界贸易总额，也称国际贸易值。由于一国（或地区）的出口，是另一国（或地区）的进口，因此，国际贸易额仅指世界各国的出口总额或进口总额，而非各国的出口总额和进口总额之和。世界各国一般用FOB价格计算出口额，而用CIF价格计算进口额。由于CIF价格中包括运费和保险费，所以世界进口总额总是大于出口总额。为了准确地表示世界贸易规模，国际上通常将各国的出口总额作为国际贸易额。美元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货币，所以国际贸易额通常用美元来统计。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统

计，2000年世界贸易总额（出口额）已达6.3万亿美元。

国际贸易额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国际贸易的真实规模一般用国际贸易量来表示。国际贸易量（Quantum of Trade）是剔除价格变动因素后，用不变价格表示的国际贸易额，也就是选用某个年度的价格作为不变价格，来计算不同年度的国际贸易额，即用出口价格指数去除现期的国际贸易额。不同时期的国际贸易量具有可比性，通过比较不同时期的国际贸易量，可基本上反映出不同时期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变化。

三、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Foreign Trade by Commodities），是指一定时期某类或某种商品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即各类或各种商品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额之比。

表1-1 2000年1~12月中国进出口商品构成表 单位：亿美元

商品构成（按SITC分类）	出口		进口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一、初级产品	254.58	27.7	467.40	74.1
0类 食品及活动物	122.82	17.4	47.58	31.5
1类 饮料及烟类	7.45	-3.4	3.64	75.2
2类 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44.64	13.8	200.04	57.0
3类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78.51	68.5	206.37	131.6
4类 动植物油、脂及蜡	1.16	-11.7	9.76	-28.6
二、工业制品	2 237.54	27.9	1 783.57	28.4
5类 化学成品及有关产品	120.98	16.6	302.13	25.7
6类 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425.50	27.9	418.07	21.8
7类 机械及运输设备	826.02	40.4	919.34	32.4
8类 杂项制品	862.83	19.0	127.50	31.4
9类 未分类的商品	2.21	2 346.5	16.53	22.2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

通过对一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如发达国家的出口中机器设备等制成品占最大比重，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则以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制成品为主。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ies）是指一定时期某类或某种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即各类或各种商品的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额之比。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

在国际贸易中通常把商品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初级产品是指没有经过加工或经过简单加工的农、林、牧、渔和矿产品；工业制成品是指经过机器完全加工的产品。世界各国对这两大类产品的划分标准有一定差别。为了统一国际贸易商品的分类标准，联合国秘书处于1950年起草了《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ITC）。目前采用的是1974年第二次修订本，该修订本把所有国际贸易商品分为十大类，即：食

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饮料及烟类；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动植物油脂及油脂；未列明的化学品及有关产品；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机械及运输设备；杂项制品；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一般把前四类商品列为初级产品，后五类列为制成品。这个分类标准目前已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我国于 1981 年起实行的新商品分类标准就是以该标准分类为基础，结合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的。

四、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Foreign Trade by Regions) 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是指各个国家或经济集团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地位。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可以表明一国与世界各国经济贸易的联系程度。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s) 又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是指各大洲、各国或各经济集团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地位。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地位，取决于本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由于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大洲、各国及各经济集团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有很大差别。欧洲是资本主义发展最早、最集中的地区，工业发达，对外有广泛的经济贸易关系，一直居于世界贸易的首位；美洲因有世界头号贸易大国——美国，位居第二；其后是亚洲、拉丁美洲；非洲因长期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剥削和掠夺，工业落后，经济不发达，名列最后。就国际贸易的国别来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等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常占世界贸易量的一半以上，在国际贸易中处于垄断地位。

表 1-2 2000 年 1~12 月进出口商品国家（地区）总值表 单位：万美元

国家（地区）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减 %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总值	47 430 819	24 921 162	22 509 657	31.5	27.8	35.8
亚洲	27 365 556	13 231 114	14 134 442	34.0	29.0	39.0
非洲	1 059 775	504 269	555 507	63.3	22.5	133.9
欧洲	8 626 637	4 548 204	4 078 433	26.6	28.2	24.9
拉丁美洲	1 259 556	718 530	541 026	52.5	36.4	80.8
北美洲	8 139 791	5 527 831	2 611 959	23.0	24.5	19.7
大洋洲	978 774	391 033	587 741	34.0	25.6	40.2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

2000 年，在我国大陆对外贸易地理方向中列在前十位的依次为：日本、美国、欧盟、香港、东盟、韩国、台湾省、澳大利亚、俄罗斯、加拿大，与十大贸易伙伴的贸易总额达 4 085 亿美元，占当年进出口总额的 86%。

五、对外贸易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 (Ratio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是指一国一定时期商品出口额与进口额之和（即对外贸易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对外贸易依存度的计算公式为：

$$\text{对外贸易依存度} = (\Sigma X_i + \Sigma M_i) / \text{GDP}$$

式中： ΣX_i 表示一定时期的出口总额；

ΣM_i 表示一定时期的进口总额；

GDP 表示一定时期的国内生产总值。

对外贸易依存度也可说成是出口依存度 ($\Sigma X_i / \text{GDP}$) 和进口依存度 ($\Sigma M_i / \text{GDP}$) 之和。对外贸易依存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程度的重要指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技革命推动了国际分工的深化和国际间专业化的发展，各国对外贸易年平均增长率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对外贸易依存度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对外贸易依存度不断提高，1978 年为 9.8%（出口为 4.6%，进口为 5.2%），1998 年提高到 33.8%（出口为 18.9%，进口为 14.9%）。

六、对外贸易条件

对外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有两种含义，一种用实物形态表示，另一种用价格形态表示。

实物形态的对外贸易条件是指出口交换进口的条件，即：贸易条件 = 进口数量 (Q_m) / 出口数量 (Q_x)。它可表示出口一单位商品能够换回多少单位进口商品，若等量出口能换回的进口量增加了，或等量进口只要用比先前少的出口去换取，就表明贸易条件改善了；反之，若等量出口换到的进口量减少，或等量进口须用更多的出口去换取，则表明贸易条件恶化了。

价格形态的对外贸易条件是指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之比，通常用一定时期所有出口商品平均价格指数与所有进口商品平均价格指数比计算，也称进出口交换比价。其计算公式为：贸易条件指数 = 出口商品平均价格指数 (P_x) / 进口商品平均价格指数 (P_m)。当今国际贸易中，通常把价格形态的贸易条件当作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经济效益好坏的综合性指标，如果贸易条件指数大于 1，表明对外贸易条件相对改善；反之，则表明对外贸易条件恶化了。

七、国际分工与国际市场

国际分工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是指世界上各国之间的劳动分工，它是一国内部的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国民经济内部分工超越国家界限的结果。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国际分工，国际分工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国际分工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历史上各个社会形态都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分工。国际分工经历了萌芽、形成、发展和深化发展几个发展阶段。国际分工的发生和发展，主要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社会经济条件，主要包括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科学技术的发明与运用、国内市场的大小、人口的多寡及社会经济结构的差异等；二是自然条件，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国土面积及气候、土壤、资源禀赋状况等，其中社会经济条件是国际分工产生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国际市场 (International Market) 是世界各国进行商品和劳务交换的场所和领域，是由国际分工联系起来的各个国家之间商品和劳务流通的总和。社会分工和国内市场的发

展超越国界便形成国际分工和国际市场。因此，国际分工的发展水平决定着国际市场的深度、广度及交换方式。同时，由于国际市场是国际分工的重要实现手段。因此，国际市场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国际分工的发展变化。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内容丰富，种类繁多。为了更好地理解国际贸易，这里依据常用的标准，对国际贸易进行分类。

一、按货物移动方向区分

按货物移动方向可区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贸易、复出口贸易和复进口贸易。

(一)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一国把自己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运往别国市场销售，称为出口贸易或输出贸易。

(二)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一国将别国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运进本国市场销售，称为进口贸易或输入贸易。

(三)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甲国出口到乙国的货物经由丙国的国境运送时，对丙国来说，这笔贸易就是过境贸易。

(四) 复出口贸易 (Re-export Trade)

复出口贸易也叫再出口贸易，是指一国从他国进口的商品没有经过加工又输往国外销售。

(五) 复进口贸易 (Re-import Trade) (Export Trade)

复进口贸易是指出口国外的商品未经加工又重新输入国内。复进口多因偶然原因，如出口商品质量不合格被退货，或出口商品在国外的价格比国内低等。

二、按商品形式区分

按商品形式可区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一) 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有形贸易是指以具有物质形态的商品为买卖对象的贸易，即国际贸易中的货物贸易。有形贸易的进出口必须通过海关，并反映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它是一国国际收支中最主要的项目。

(二) 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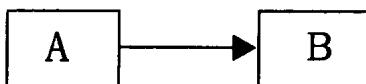
无形贸易是指以不具有物质形态的商品即无形的劳务为买卖对象的贸易。无形贸易主要包括国际间运输、保险、金融、旅游、信息、劳务和技术等的提供与接受。无形贸易一般不经过海关，也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但也是一国国际收支中的组成部分。从无形贸易的内容上看主要包括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是：服务提供者从一国境内向他国境内、通过商业现场或自然人的商业现场向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得外汇收入的过程。其中包括以下四种形式，假定 A 是服务的提供方，B 是服务的消费方，→代

表移动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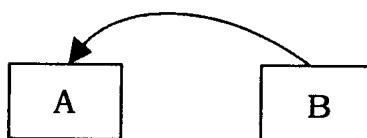
1. 跨境提供 (Cross-Border Supply)

跨境提供是指从一方境内向任一其他方提供跨境服务。这里跨境的是服务，一般不涉及资金及人员的过境流动，即 A、B 都不移动，服务产品从 A 流向 B，典型形式是国际电信服务、信息咨询、卫星影视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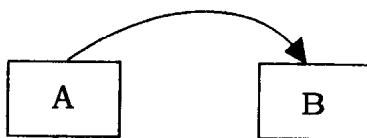
2. 境外消费 (Consumer Abroad)

服务的消费者为自然人，临时入境到东道国境内接受服务而形成的贸易，即 A 不移动，B 移动到 A 方进行消费，最典型的形式是旅游服务，还有教育培训、健康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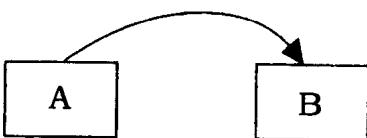
3. 自然人移动 (Movement Of Personnel)

服务的提供者为自然人，临时入境到东道国境内提供服务而形成的贸易，即 B 不移动，A 以自然人的身份移动到 B 提供服务，常见的形式有建筑设计与工程承包以及所带动的管理人员流动。



4. 商业存在 (The Commercial Presence)

服务的提供者为经济实体或法人的，入境到东道国境内设立机构提供服务并取得收入的贸易形式，即 B 不移动，A 以服务实体的方式移动到 B，常见的有在境外设立金融服务分支机构、律师、会计事务所、维修服务站等。这种类型的服务贸易一般要涉及市场准入和直接投资。



总的来说，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并且是相互促进的。由于商品的进出口产生了对运输、保险和金融服务的需求；无形贸易如技术贸易有时则是疏通有形贸易的必要手段。

三、按货物的运输方式区分

按货物的运输方式可区分为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和邮政贸易。

(一) 陆路贸易 (Trade by Roadway)

陆路贸易是指用汽车、火车和管道等采取陆路运输方式的贸易。陆地相邻国家的贸易，通常采用陆路运送货物的方式，如中国与俄罗斯，美国与加拿大间一部分贸易就是通过陆路贸易实现的。

(二) 海路贸易 (Trade by Seaway)

海路贸易是指利用各种船舶通过海洋运输商品的贸易。由于海运具有运量大、运费低等优点，国际贸易中大部分货物是通过海路贸易完成的。据美国航运杂志统计，海运占国际贸易货物运输总量的 75% 以上。

(三) 空运贸易 (Trade by Airway)

空运贸易是指采用飞机运送商品的贸易。航空运输运费较高，一般适用于贵重物品、药品、精密元件和鲜活等商品的贸易。

(四) 邮政贸易 (Trade by mail Order)

邮政贸易是指采用邮政包裹的方式寄送货物的贸易。邮购的货物一般是急需的，速度比空运慢，但费用较之便宜。

四、按贸易额的统计标准区分

统计贸易额依据的标准有国境和关境，据此可将国际贸易区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一)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总贸易是以国境为标准对进出口进行的贸易统计，离开国境的商品总额为总出口额，进入国境的商品总额为总进口额，总贸易额在数量上等于总出口额与总进口额之和。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采用这种标准统计贸易额。

(二)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

专门贸易是以关境为标准对进出口进行的贸易统计，离开关境的商品总额为专门出口额，进入关境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总额为专门进口额，专门贸易在数量上等于专门出口额与专门进口额之和。美国、意大利、德国、瑞士等国采用这种标准统计贸易额。

一国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常设置自由港、保税区等经济特区，或与其他国家缔结关税同盟，建立共同市场，这样，一国的国境和关境就会不一致，要么国境大于关境，要么关境大于国境，按两个标准统计的贸易额也会不同，因此联合国公布各国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五、按贸易是否有第三国参加区分

按贸易是否有第三国参加可区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一)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直接贸易是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买卖商品的贸易。

(二)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间接贸易是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通过第三国买卖商品的贸易。

(三)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

由于政治、地理等方面的原因，有时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不能直接进行交易，而只能通过第三国，这时第三国从事的贸易称为转口贸易。转口贸易的经营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是把商品从生产国输入转口国，然后再由该国销往商品的消费国；二是转口商只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商品直接从生产国运往消费国。从事转口贸易大多是运输便利国家的港口城市，如英国的伦敦、德国不来梅、荷兰的鹿特丹、新加坡和中国的香港等。